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複審會議修訂)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(田徑、游泳)為原則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(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加一般組學生)、體育專業組(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)等 5 組。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(名額另計)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 20 名，每名 6 千元；國中組 20 名，每名 7 千元；高中組 16 名，每名 1 萬元；大專組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；體育專業組 10 名，每名 2 萬元。各組名額，田徑、游泳各占一半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校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 - (一) 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 1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申請組別無操性成績者，操性成績欄免填)。
 2.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(國中組 5 等第 9 分制，比照平均 70 分以上)
 - (二) 參賽成績證明：
 1.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 A4 規格，並選擇最優 3 件即可)。
 2.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 3.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教練獎：
 - (一) 自(107)年起增設教練獎，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，請檢具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培訓經過，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。
 - (二) 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。唯最近 3 年內曾獲教練獎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(三) 教練獎名額不得逾 5 名為原則，每名 4 萬元。
- 六、特別獎：
 - (一) 對田徑、游泳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，經出版著作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- (二) 除個人申請外，亦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。
 - (三) 特別獎之名額 1 名，獎金從優，唯每名不得逾 10 萬元，並得從缺。
- 七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；或嘉新水泥公司網站『最新消息』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roup.com.tw>。申請表格通訊處之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。

- 八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性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九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截止(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-『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』收，並依規定繳交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(上學期)學業成績證明(如用影本者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)、參賽成績證明及 2 吋半身照片 1 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審查。(連絡電話：02-2523-1461/02-2551-5211 分機#220)。
- 十一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收件日期：
編 號：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中華民國 109 年第 56 屆 中華 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					申請組別		照 片 (二吋一張)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
家庭生活情形 (簡易描述即可，若無特別陳述則免填。)		郵遞區號及通訊處	郵遞區號(務必填寫)：		身高	公分	
					體重	公斤	
		聯絡手機		E-mail (Gmail)			
二、學籍資料							
校名		學號		院系 年級		校址	
三、在校成績		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 (無則可免填)		驗證	合格		
					不合格		
四、運動專長							
專長項目		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					
參賽紀錄	舉辦日期	主辦單位	比賽名稱	參賽項目	組別	成績紀錄	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學校校長： (簽章)				參賽者申請人： (簽章)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五、審查紀錄							
第一次審查意見				第二次審查意見			
審查委員 (簽章)				審查委員 (簽章)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<p>附註：一、當年度在校成績(上學期成績單)、參賽紀錄(獎狀或成績證明，擇最優三件即可)請自行縮印成A4規格，沿裝訂線裝訂。</p> <p>二、附繳相片一張，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。</p>							

